

2019年6月11日
星期二
首席编辑 / 小勇
校对 / 陈治国
组版 / 建成



全国优秀公安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
二〇一七年五月



青少年维权岗

共青团中央 公安部
二〇一九年二月

几度风雨 几度春秋

守护少年 壮志不言愁

称号,成为市公安局成立以来唯一获此国家级殊荣的单位
全国优秀公安局长春路分局喜获全国『青少年维权岗』荣誉

□记者 余子愚 牛鹏远 李卫超
通讯员 蔡慧丽 宋健

昨日上午,市公安局长春路分局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揭牌仪式举行。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李保兴出席揭牌仪式。

日前,市公安局长春路分局被共青团中央、公安部联合命名为全国“青少年维权岗”,成为我市公安系统唯一入选单位,也是市公安局成立以来唯一入选单位。

这也是长春路分局继2017年5月被公安部评为“全国优秀公安局”以来,再次荣获国家级荣誉。

近年来,长春路分局党委紧紧围绕精准把握发展脉络,紧密结合辖区特点,以“守正实干,创新发展”为引领,以“争创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双一流业绩”为目标,坚持变中求新、新中求进、进中突破,走出了一条顺应新常态、符合新要求、倡导新理念、实现新发展的公安工作之路。

长春路分局自2010年至今,工作成绩斐然,还先后荣获河南“省级文明单位”、“全省执法示范单位”,洛阳市“工人先锋号”等荣誉称号,连续9年被评为“全省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”。